**执行方式改革情况**

一是加快财产初查效率，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予以控制。加大执行保全力度，深化执行繁简分流机制，按照财产查控情况将案件分别导入诉执、普执和特执团队，实现不同案件专人专管。

二是加大清积力度，严格把关执行期限审批，杜绝边清边积。同时，规范执行案款管理，对于一案一账户中不明款管理继续实行动态清零，落实专人监管案款认领和发放，在关键时间节点前及时提醒承办法官操作处理，避免因案款发放超期造成负向扣分。

三是强化审执联动，落实民事案件执行通知前置制度，加大首执繁简分流以及简案速执工作力度，切实压降执行结案用时，推动结案效率持续向好。